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由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科文化公司或公司）转来的《关于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535号，以下简称关注函）奉悉。根据关注函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陈述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审计情况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金科文化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0〕4588号）。同时，我们也出具了《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天健函〔2020〕451号）。

二、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审计情况

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公司未聘请我们作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也未就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。同时我们注意到2020年7月金科文化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，聘任了新的管理团队，针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我们也未曾有深入沟通。

四、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规定，我们已履行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审计沟通程序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